

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为徐州致远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徐州致远置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致远置业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：本次公司为致远置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亿元；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未对致远置业提供担保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有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：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余额为6.9亿元，公司已采取向法院起诉方式主张公司权利，目前已收取全额保证金，解除了公司担保风险，上述逾期对外担保中，公司与深圳富奥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.4亿元保证合同纠纷案件，法院一审判决确认涉案《保证合同》对公司不发生效力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4日、2021年1月4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违规担保风险解除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等公告。

一、担保概述

近期，公司参股公司致远置业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莱商银行”）签署《定向融资计划投资协议》，莱商银行以自有资金3亿元投资致远置业发行的定向融资计划，期限24个月，投资收益9%/年。公司、陈正柏等分别与莱商银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公司、陈正柏、任彦及临沂隆丰行怡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隆丰行怡景”）控股股东山东致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致远集团”）为致远置业上述融资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，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；同时，致远置业控股股东隆丰行怡景与莱商银行签署《股权质押合同》，隆丰行怡景以其持有的致远置业60%股权为致远置业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。致远置业、致远集团向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在2020年度50亿元的担保额度内，将致远置业等6家新增子公司纳入融资担保范围，同时对原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并调剂至上述6家子公司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调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、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范围的公告》。

本次担保金额在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徐州致远置业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321MA21RXN56N；法定代表人：唐相锋；注册资本：2,000万元，其中，隆丰行怡景出资1200万，占比60%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济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，占比40%；注册地址：徐州市丰县凤城镇南关老渠楼；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；一般项目：房地产经纪；物业管理。

截至2020年9月30日，致远置业总资产37,222万元，净资产-84万元；2020年1-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，实现净利润-84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三、公司与莱商银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

1、保证担保的范围：致远置业与莱商银行签署《定向融资计划投资协议》项下的投资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及莱商银行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相关费用。

2、保证期间为2年，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；如展期的，自展期届满之日起算2年。

3、保证方式：公司以所有财产为《定向融资计划投资协议》项下的投资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主合同有其他保证担保的，公司与其他保证人共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在主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时，莱商银行有权不处分任何抵（质）押物，而直接处置公司全部财产以实现债权。

本合同还对保证人承诺、保证义务的履行、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。

同时，致远置业、致远集团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四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本次担保外，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0元；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.9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.16%；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逾期对外担保余额为6.9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.16%，公司已采取向法院起诉方式主张公司权利，目前已收取全额保证金，解除了公司担保风险，上述逾期对外担保中，公司与深圳富奥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.4亿元保证合同纠纷案件，法院一审判决确认涉案《保证合同》对公司不发生效力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4日、2021年1月4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违规担保风险解除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等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9日